

普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批复)

普资规复〔2021〕45号

普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江城县宝藏镇 前进村芭蕉林村民小组滑坡地质灾害 治理工程项目立项的批复

江城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江城县宝藏镇前进村芭蕉林村民小组滑坡治理工程项目立项的请示》（江自然资〔2021〕9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鉴于江城县宝藏镇前进村芭蕉林村民小组滑坡地质灾害灾情危急，已严重威胁宝藏镇前进村芭蕉林村民小组12户51人生命安全和约250万元财产安全的现状，为尽快排除宝藏镇前进村芭蕉林村民小组滑坡地质灾害隐患，保护前进村芭蕉林村民小组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安定。同意立项对江城县宝藏镇前进村芭蕉林村民小组滑坡地质灾害开展工程治理。

二、请按照《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云国土资〔2014〕103号）的规定，严格项目实施管理，尽快组织具备资质的专业单位编制项目勘查及施工图设计并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专家审查。为便于项目管理，保证质量，项目要严格按照招投标法有关要求确定施工队伍。加强与财政、项目所在地政府等部门相互合作、各负其责，严格项目招投标纪律，加强项目勘查、设计、工程施工质量、设计变更、项目验收和安全管理，确保程序合法、质量合格。

三、该项目所需资金从省级地质灾害防治缺块资金中安排，你局要确保县级配套治理资金（15%）及时到位，同时要会同县级财政部门加强专项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四、作为本地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建设责任主体，应加大项目实施督导力度，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排除地质灾害隐患，确保受滑坡地质灾害威胁的江城县宝藏镇前进村芭蕉林村民小组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五、在工程治理项目实施前，要督促当地党委、政府加强对宝藏镇前进村芭蕉林村民小组滑坡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和巡排查工作，做好防灾预案，落实监测责任人和监测人员，做好监测预警预报，确保受地质灾害隐患点威胁区人员的安全。

此复。

普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3月19日



普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1年3月19日印发